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30 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年报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7,857,949.17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32,762,699.08 元，盈余公积金为 162,265,085.87 元，资本公积金为 2,071,721,390.59 元。；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1,233,861.94 元，截至 2017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0,252,942.72 元，盈余公积金为 157,537,592.21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58,290,590.63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36,247,87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55,074,701.80 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述债权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贷款额度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目前于全国各地的项目大部分处于工程在建期，2018年公司在广州的嘉盛大厦项目、中山四路项目及公司江门、三门峡、湖南、淮南、海南、柬埔寨等项目都处于开发中，以及深圳旧城改造项目的持续推进，本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计划于2018年向银行新增贷款计划。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贷款余额人民币200亿元的限额内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2018年的贷款额度进行审批（上述额度包含单笔贷款或年度内累计贷款额度超过董事会的审议权限部分），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按需分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贷款额度，具体时限从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仍有新增银行贷款计划，由于该部分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除提供抵押物之外，仍有可能需要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30 亿元的限额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 2017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2 亿元，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8 亿元。

本次授权期限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抓住金融证券行业发展机遇，辅助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金额内，利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自筹资金，投资金融或类金融项目以及参与投资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类产品。拟投资的方向为：1、地产基金：设立地产基金及投资；2、金融业投资：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业投资；3、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高新技术、大健康、大环保、现代服务业等；4、债权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债权；5、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本次授权期限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报告。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办公用地，从而收取租金；关联方提供融资服务；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销售商品房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6】票，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陈湘云、范志强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地产开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在累计金额不超过50亿元的情况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公司将在参与竞拍并取得土地项目后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议案如下：

-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八）、《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贷款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十）、《关于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 （十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